

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標準作業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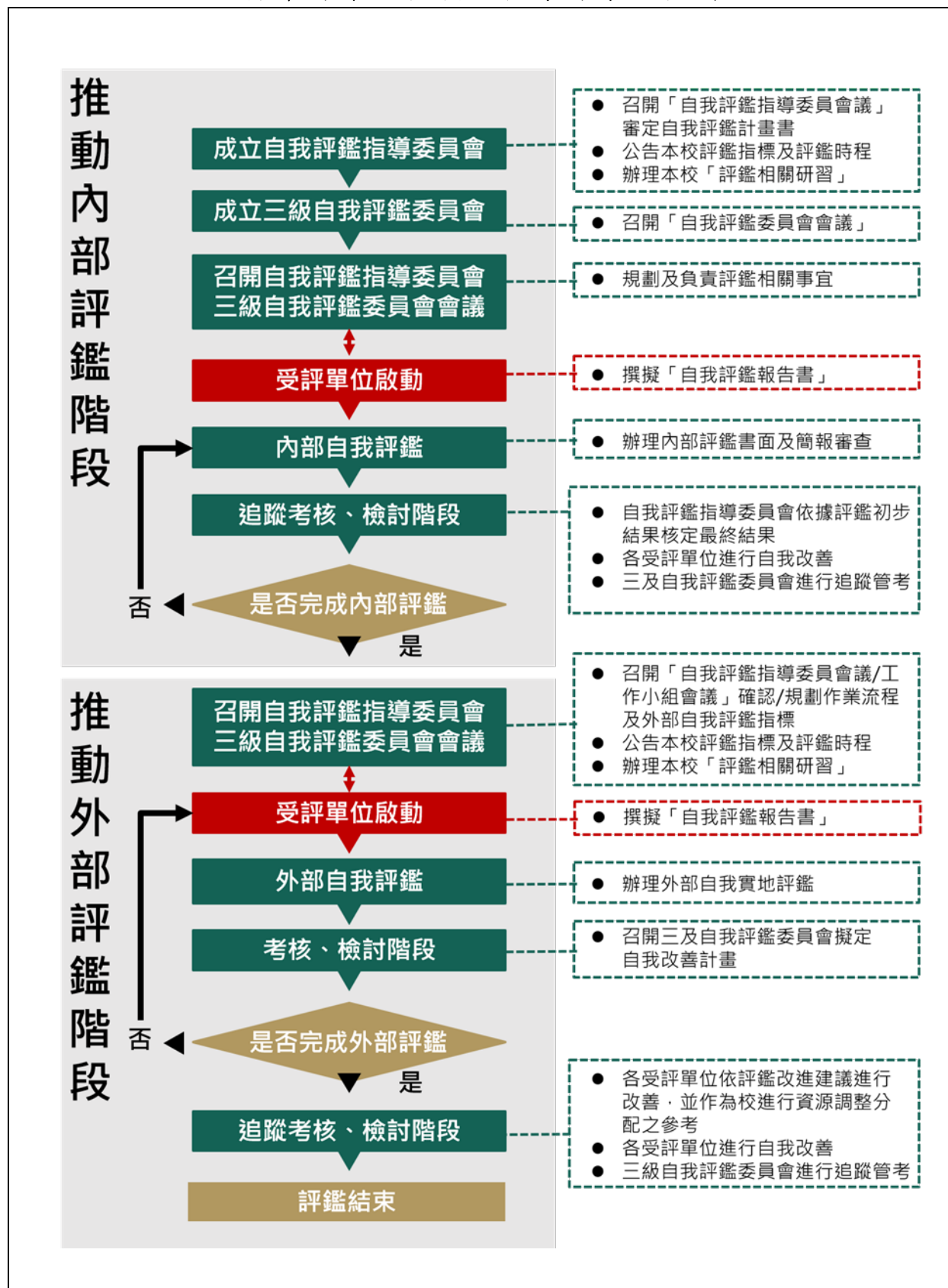
版次

1

文件編號

項目編號	08-01-02
項目名稱	評鑑機制作業流程
承辦單位	永續發展與校務研究中心校務永續發展組
作業程序說明	一、辦理依據：本校「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辦理。 二、自我評鑑組織：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及三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及召開評鑑會議。 三、評鑑辦理方式：分為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。 (一)內部評鑑配合外部評鑑期程辦理，並以實地訪視方式實施。 (二)外部評鑑實施以每五年為一週期，由校外評鑑委員擔任委員，實際評鑑項目視當次評鑑所需而定，評鑑內涵及參考效標參考教育部評鑑相關規定。 四、評鑑委員遴聘：依本校「各級評鑑委員遴聘要點」辦理。 五、評鑑知能研習：針對參與自我評鑑之校內人員每學期至少辦理一次。 六、評鑑追蹤管考：依據受評單位評鑑結果，分為「通過」、「有條件通過」及「未通過」三種。 (一)「通過」：提出自我改善計畫，定期接受追蹤考核。 (二)「有條件通過」： 1.提出自我改善計畫，次學期接受「追蹤評鑑」。 2.追蹤評鑑內容僅針對評鑑結果所提問題與缺失。 (三)「未通過」： 1.提出自我改善計畫，次學期接受追蹤評鑑，一年後再評鑑。 2.再評鑑作業根據評鑑項目，提出自評報告，重新進行評鑑。 為「未通過」者，次學期報部前須再實施外部評鑑，仍未通過者，學校得依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十一條採取必要處理措施。
控制重點	一、辦理依據：配合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及實際作業之需，適時修正本校「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另「自我評鑑作業準則」、「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」及「各級評鑑委員遴聘要點」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二、籌備評鑑工作流程：是否依校務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討論並實施。 三、申復作業：是否依規定時間提出申復及處理。 四、追蹤管考：是否依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十條進行。
法令依據	本校「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
使用表單	附件一、專業類評鑑委員遴聘推薦表 附件二、專業類評鑑委員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 附件三、校務類評鑑報告(初稿)申復申請書 附件四、校務類評鑑委員遴聘推薦表 附件五、校務類評鑑委員利益迴避保證書 附件六、專業類內部評鑑追蹤管考表 附件七、校務類內部評鑑追蹤管考表 附件八、專案訪視/評鑑追蹤管考表

標準作業流程制定程序作業流程圖



標準作業流程制定程序作業流程圖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000 學年度
自我評鑑改善情形追蹤流程 (專業類)